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地矿大厦基础设施安全及维修综合改造项目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实施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地矿大厦基础设施安全及维修综合改造项目二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¹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宁夏衡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4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7421.5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1352.67）万元²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地矿大厦基础设施安全及维修综合改造项目二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¹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宁夏衡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4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7421.5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1352.67）万元²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宁夏衡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

陈海瑞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